

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5月5日17:00止。

2019年5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96,534,678.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8.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6,534,678.4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

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00
公证费	5,000.00
合计	3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5月6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对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订《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法律文件；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其《关于准予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10号文）。

2、关于转型时间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正式将“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信行业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2256”）。自同日起，《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刊登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3、转型期间及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19年5月6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转型实施日（即2019年5月10日）之前（不含转型实施日），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

转型后，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发布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备查文件

1、《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3、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